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

兼　具保人　李惟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7758號、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惟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李惟毅因竊盜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李惟毅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

經聲請人先後合法傳喚、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未經拘獲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等在卷足憑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故聲請人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爰依法裁定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